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现将《亳州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亳州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的提案工作是学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是增强全校学生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建设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的重要途径。根据学生会组织改革有关要求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代会提案是学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学代会提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符合学校实际，反映广大学生意愿。

第四条 提案工作应当注重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讲求实际效果。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学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一般应于学代会召开前至少1个月成立，在学代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本届学代会代表，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推荐，提交学代

会确认。委员会实行常任制，其任期与同届学代会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是：

- (一) 制定学代会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
- (二) 依照规定程序，组织征集提案；
- (三) 向学代会主席团报告提案工作；
- (四) 在学代会全体会议上报告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主要开展提案、立案和审查提案落实情况的意见，准备向学代会报告的文件等工作。

第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会权益部。

第三章 提案的要求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非正式代表对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正式代表，按提案要求，向大会提出。

第十条 代表拟定提案前应做深入调查研究，以保证提案的准确性和代表性；不仅提出问题，而且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提案表，一式两份，文字清楚明了，书写字迹工整。代表提案由代表团确定专人收集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提案内容：

(一) 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二）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问题。

第十二条 提案征集时间：

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公布提案征集起止期限，一般在学代会召开前1个月左右开始，并于学代会召开前1周截止。超过规定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第四章 提案的处理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征集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收集、审理、立案、整理，并按以下类别进行分类登记后移交校学生会：

（一）教育教学类；

（二）成长成才类；

（三）生活服务类；

（四）权益维护类；

（五）其他类。

第十四条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通过的提案，即正式立案。正式立案的提案是具有效力的议案，须按规定的程序落实处理和答复反馈。正式立案的提案由校学生会提出分办意见，提交校学生工作例会研究后，转送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处理。由校党委学工部和团委督促办理，校学生会权益部跟进办复进度。

第十五条 各受理提案的部门或单位应认真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和措施，作出书面答复；对提案的答复意见应反馈给分管校领导，然后交校学生会权益部答复提案人。

第十六条 凡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同时应将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校学生会秘书处（设在校团委）负责解释。